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7年度第二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1〕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拟征收新华区焦店镇部分集体土地,已纳入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3月8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平政土〔2021〕26号),现将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面积。

该批次涉及农用地0.0565公顷、建设用地6.2549公顷,共计6.3114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新华区焦店镇硃砂洞村。共2宗。

A宗:位于焦店镇硃砂洞村,面积5.8411公顷;东至凤凰路,南至长安大道,西至硃砂洞村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和凤凰路。

B宗:位于焦店镇硃砂洞村,面积0.4703公顷;东至硃砂洞村土地,南至长安大道,西至硃砂洞村土地,北至已征国有土地。

二、征收土地现状、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村道路、树木、坟、井、房屋,用于商服用地建设。

三、征地补偿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95.4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3.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5.4万元/公顷。

四、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将补偿安置费用、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执行。

(二)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标准足额缴纳至市社保专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五、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将组织相关召开听证会。听证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1. 申请人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 申请人所有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位于拟征收范围内的书面证明材料（被征收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土地租赁合同等）；3.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4. 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四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征迁部门或镇（办）依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对现状调查有异议的，请到征迁部门或镇（办）书面提出复核，逾期不申请复核又不办理的，将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签订拟征地协议，望相互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公示期30天。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联系人：丁志磊 电话：0375-2667659）

（征地审批联系人：翟军峰 电话：0375-2667623）

